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同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需提前 5 天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刘溁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监事刘溁女士（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

附：简历

刘潏女士，46岁，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高级知识产权师，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刘潏女士（“刘女士”）于2004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综合管理主办、法律事务部（企业战略部）公司法律主管、副经理、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法律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刘女士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和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刘女士自2022年4月起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刘女士在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法律事务、公司治理和风险防范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